南京中医药大学
Nanjing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南京中医药大学2026年-2028年泰州校区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南京中医药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程海波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38号，泰州市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匡时路6号

乙方：常州高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王胜

联系地址：常州市钟楼区通江南路58号

南京中医药大学泰州校区安保服务主要承担校门管理、校园巡逻、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大型活动安保、消防安全辅助管理及技防设施值守等任务，为保障校园稳定、安全、有序，根据南京中医药大学2026年-2028年泰州校区安保服务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000-JCEC-G2026-0026，校内采购项目编号：NZYZB2026-007）公开招标的结果，现委托乙方为甲方泰州校区提供安保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安保服务区域和内容

本合同所指的服务区域为甲方泰州校区，安保服务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校园2个校门及3个岗亭：主要负责甲方校园外围5个岗亭的执勤及出入校园的车辆及人员登记管理等安全保卫工作。

2、甲方校园内巡逻岗位：主要负责学生宿舍、主要出入口、教学楼、行政楼、实验楼、图书馆及其他区域等岗位实行灵活工作制定时定点巡逻，维护甲方校园内的教育教学正常秩序等安全保卫工作。

3、服务内容和要求还包括：

（1）校园防火、防盗、防投毒、治安巡逻，维持校园秩序，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2）校园内安全秩序维护；交通秩序维护；车辆指挥与停放；悬挂横幅、张贴物管理；临时摊位经营管理等；

（3）重点区域的外围定点守护与区域治安巡查；

（4）按照甲方相关要求，每日对危险品库房进行定时巡查，并做好相应记录；

（5）校园内公共部位消防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

（6）校园内公共部位安全隐患检查、排查及上报；违规纠正；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提示；

（7）校园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及时发现和制止校内暴力事件，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援助；

（8）协助并配合楼宇物业内部安全防范，提供安全力量支援；

（9）校园监控室、消控室日常值班值守（值班人员须持证上岗）；

（10）随时出员，为甲方师生提供紧急救助服务；

（11）校园内重大活动的安全警戒与秩序保障；重大事件的政治保卫；

（12）在甲方有关部门的组织和领导下，做好校园内部治安和综合治理工作；

（13）配合甲方保卫部门，及时受理校区内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及时、正确处理校园内的各类突发事件，协助做好相关事件的调查取证工作；

（14）配合公安司法等政府部门，打击校园内部与周边的违法犯罪活动；

（15）其他属于安全保卫专项管理范围内的工作及甲方保卫部门临时交办的任务；

（16）每日24小时应急处置人员安排与出勤，确保10分钟内出勤。做好执勤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违规事件的处理、甲方指令、请示报告情况及保安队伍的管理等记录，保存完好，以备核查。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务院《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32号）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具体岗位分工和日常管理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或按甲方要求安排。

乙方向甲方派驻保卫委托管理服务人员共计【32】名，构成情况表见下：

序号	岗位	单位	最低人员数量要求	乙方实际派驻人员数量	备注
1	保安队长	人	1	1	
2	保安 （定岗和巡逻）	人	25	25	
3	监控室、消控室	人	6	6	
	合计		32	32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乙方保安队的工作提出要求、明确责任、进行指导、实施督查，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不服从管理、严重违纪或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在甲方工作的保安队员。

2. 为保证队伍稳定，乙方更换小队长以上者或一次更换3名以上队员时，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3. 提供保安队员进驻后的集体宿舍、床铺等必要生活设施。

4.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 甲方有权因重大活动临时调整乙方的保安队员岗位和职责。甲方应付乙方的费用仍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执行。

6. 如遇甲方临时安排任务，为超合同范围内工作量，甲方可按泰州市最低小时工资标准25元（如最低小时工资标准有调整，按调整后金额）每人每小时支付，具体工作时间和人数由甲方书面确认后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月开票结账。

7. 甲方有权按照招投标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其所作承诺、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和保安工作考核办法每月对乙方工作进行全面考核。考核采取专项考核与师生评价相结合，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包括满意度测评、座谈会、各种意见反馈等）相结合的办法。所有考核结果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安保服务费支付的重要依据，同时根据考核结果做出责其限期或立即整改等处理，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开展考核并接受考核结果和相应处理结果。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向甲方派驻32岗（人）的保安队员，分别担任校门守卫、校园巡逻、要害部位守护和监控中心值班等工作。工作任务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进行安排。甲方制订的有关保安人员岗位配置和职责要

求和安保管理与服务要求为本合同附件，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行调整，乙方须无条件执行。乙方应及时将包含32岗（人）保安队员基本信息的书面名单（须加盖乙方单位章）提供于甲方保卫处，该书面名单须包含32岗（人）保安队员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文化程度、职务、岗位、业务资格情况、有效联系方式（如手机号等）等基本信息。若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上述人员发生调整或变动的（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原在岗人员的职务、岗位；更换原在岗人员等情形），须及时向甲方提供调整或变动后的书面新人员名单。根据本合同约定，调整或变动人员须征得甲方同意的，需要在调整或变动人员之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正式调整或变动。

2. 乙方应建立健全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和保安队员管理制度，加强对保安人员的管理、教育和培训，负责教育保安队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令、规章制度、保安从业规范以及甲方管理制度，服从管理，恪尽职守，文明执勤，规范用语，礼貌待人，为确保甲方的校园安全而认真工作。负责对保安队员的政治思想教育、业务技能训练和日常教育管理、考核和奖惩，不断提高队员的职业道德水平、政治、业务素质和责任意识。

3. 乙方应与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之间依法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并支付劳动报酬、企业福利和承担社保费用。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并交甲方备案；非本市户口从业保安应主动接受当地公安机关居住证的办理和暂住人口的管理，离职保安严禁擅自进入甲方校园。乙方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维护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法违纪原因的人员轮换比例，合同期限内不超过10%；保安队长的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其他队员更换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同意，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4. 乙方应向甲方派遣符合素质要求的人员，另有义务按甲方要求更换不服从管理、严重违纪、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其他原因不适宜继续在甲方工作的保安人员。

5. 乙方负责按时配备派驻保安值班人员的统一服装及附属装备（含四季服装、大衣、武装带、装具、通讯设备、常用办公耗材等）。负责支付派驻保安队员因公休或病、事、婚、丧假等原因而缺员需另行安排他人顶岗、加班的相关费用，不得影响正常工作开展，并及时向甲方报备，甲方不承担调配补充相关费用及节假日加班费。

6.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保安队员在执勤时所发生的安全事故、伤亡事故进行处理，并根据劳动关系依法承担相关费用或赔偿。乙方保安人员值班时因处理不当（如动手打人等及其他故意或过失情形），导致自身伤亡事故或他人人身伤害或财物损害时，亦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赔偿，乙方不得拖延怠慢，并且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赔偿或补偿要求。乙方自行承担其为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聘用服务人员所发生的一切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社保、福利费等）和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事故、意外伤亡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亦不做任何赔偿和补偿。乙方与其聘用服务人员之间的权利义务、债权债务关系等均与甲方无关。

7. 乙方负责教育担负校门守卫的保安队员必须严格执行《校门管理规定》、《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等及其他甲方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职责，努力维护学校的形象和安全。

8. 乙方负责教育担负治安巡逻、车辆停放管理和重点要害部位守护的保安队员要高度重视本职工作，确保良好的校园治安秩序、交通秩序和重点要害部位的安全。

9. 乙方负责教育担负监控中心值班的保安队员要熟悉校园监控设施分布状况及相关设备的操作要领、接处警方法，妥善处置各类预警信息，并根据情况及时向值班干部汇报。从实际出发，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演练，每月至少一次。

10. 乙方负责教育保安队员在执勤中及时发现和制止有损甲方安全的行为。遇到校园内发生案件或其他突发事件（故）时，应及时、妥善处置，保护现场并立即向甲方领导报告。如抓获犯罪嫌疑人，应送交甲方保卫处处理。负责教育保安队员及时清除校园橱窗内各种有害信息。

11. 乙方保安队兼校区义务消防队，应积极协助甲方做好校园防火安全工作。校园发生火灾时，必须在第一时间发现并赶赴现场，并主动奋力扑救，有效组织疏散，维护秩序，同时将处置情况报甲方保卫处。乙方应负责校园巡逻电动警车的使用和维护，并负责交通道闸系统使用和维护。因乙方失职造成校区发生被盗或火灾等治安案件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赔偿责任。

12. 乙方应保障其所派驻保安队员的合法权益，按国家规定合法用工，并为其缴纳相关费用。

13. 乙方应配合学校校园警务室开展工作，参与保卫综合值班工作。

14. 乙方应执行学校提出校园安保管理制度和网格化管理责任机制。

15. 乙方应加强安保信息化建设，建立动态警务信息随时报告和安保信息定期汇报制度。

16. 乙方应协助甲方社会联防协作体系建设，与楼宇物业协作，相互监督，内外联动，开展一体化安全防范；与相关的院系部门保持必要的工作沟通，形成群防群治体系；与当地派出所、综治办加强合作与交流，增强社会联动能力。

17. 乙方应完成好甲方临时交办的各项执勤工作任务。

18. 乙方应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考核检查和日常工作检查，无条件接受甲方验收考核结果和相应处理结果，乙方知晓、同意并确认甲方根据考核结果调整每月实际支付金额、全年实际支付总金额可能与合同价有差异。

四、保安服务质量考核

1. 乙方应从本合同履行期限起始日起提供保安服务。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和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要求，做好车辆、人员进出查验、登记等门卫管理工作，控制闲杂人员，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落实防范措施。出现应及时发现而没有及时发现的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3.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泰州校区保卫事务部的巡逻路线要求24小时进行巡逻，控制闲杂人员，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落实防范措施。做好防火、防盗、防爆炸、防侵害等工作，确保校区安全。校区发生被盗或火灾等治安案件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赔偿责任。

4. 根据甲方向乙方反映的乙方人员违规违纪行为，乙方应对违纪和违反甲方管理制度的保安队员及队长给予经济处罚，甲方或乙方发现保安人员违反规章制度的，第一次违规队员将予处罚50元，同时队长将予处罚100元；第二次违规队员将予处罚100元，同时队长将予处罚200元，相关队员出现第三次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违规队员调离甲方场所。前述经济处罚，甲方有权从次月应支付的安保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5. 对由于乙方自身管理问题造成的甲方或第三者损失，乙方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6. 甲方按招标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其所作承诺、本合同条款、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和保安工作考核办法对乙方实施全面考核。考核采取专项考核与师生评价相结合，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包括满意度测评、座谈会、各种意见反馈等）相结合的办法。所有考核结果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安保服务费支付的重要依据。

（1）考核方式

每月进行一次，由甲方泰州校区保卫事务部组织测评。

（2）泰州校区保卫事务部每月组织对保安队在制度执行、人员形象、门卫管理、区域守护、机动巡逻、监控调阅、停车管理、消防巡查八个方面进行考核。具体考核细则如下：

制度执行

1. 标准制定与熟悉度

（1）全体安保人员熟悉并理解与自身岗位相关的核心制度与流程。

（2）定期组织制度学习与考核，有记录可查。

2. 执行严谨性

（1）各项日常工作严格按既定制度和流程操作，无重大违规或简化程序现象。

（2）突发事件能迅速启动相应预案，处置流程规范、记录完整。

（3）交接班制度执行到位，信息传递准确无误。

3. 记录与文档管理

（1）工作日志、巡查记录、事件报告、设备检查等各类台账填写规范、真实、及时、完整。

（2）文档分类清晰，保管妥善，便于检索和追溯。

人员形象

1. 仪容仪表

（1）按规定统一着装，制服整洁、无破损、无污渍，标志标识佩戴齐全、规范。

（2）仪容端庄，头发、胡须修剪整齐，姿态挺拔。

（3）值班期间不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

2. 言行举止

（1）服务用语文明规范（如使用“请”、“您好”、“谢谢”等），态度礼貌、耐心。

（2）执勤时精神饱满，注意力集中，无闲聊、玩手机、打瞌睡等与工作无关的行为。

（3）与师生、访客沟通时，态度友善，处理问题以疏导、解释为主，避免冲突。

门卫管理

1. 出入口控制

（1）严格执行人员、车辆出入管理制度，对进校人员、车辆进行有效询问、查验、登记或授权放行。

（2）熟悉本校人员、车辆常规信息，能有效识别可疑情况。

（3）物资出入凭证齐全，检查仔细，登记规范。

（4）开学及放假、大型活动等高峰时段，能有效疏导交通，维持秩序。

2. 传达与服务

（1）准确、耐心地为访客提供指引和咨询服务。

（2）校外车辆入校指引清晰，管理有序。

区域守护

1. 重点部位守护

（1）明确教学楼、实验室、图书馆、财务室、数据中心、危险品仓库等重点守护区域。

（2）守护人员熟知岗位职责和周边环境，能有效观察、警戒。

（3）按时到岗，不擅离岗位，对进入重点区域的非授权人员能及时询问。

2. 一般区域看护

（1）对责任区内可疑人员、异常现象（如非法张贴、破坏公物、纠纷等）保持警觉，及时报告或介入。

（2）对师生的求助能及时响应并提供必要帮助。

机动巡逻

1. 巡逻规划与覆盖

（1）制定科学合理的巡逻路线、频次和时段，覆盖校园公共区域、偏僻角落、安全隐患点。

（2）采用步巡、车巡、定点打卡等多种方式结合，确保巡逻效果。

2. 巡逻质量与处置

（1）巡逻时认真观察人、事、物、环境状况，主动发现安全隐患（如设施损坏、门窗未关、可疑物品等）。

（2）对巡逻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记录、报告并跟踪处理。

（3）遇突发事件能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先期处置并报告。

监控调阅

1. 监控室管理

（1）监控室24小时专人值守，纪律严明，环境整洁。

（2）监控设备运行正常，出现故障及时报修。

（3）熟练掌握监控系统的操作、回放、备份等技能。

2. 监控巡查与响应

（1）主动、轮巡观察各监控画面，发现异常情况（如聚集、打架、盗窃、火灾初兆等）立即通报巡逻岗或上级。

（2）严格按制度配合相关部门进行监控录像的调阅、拷贝，手续完备，记录翔实，保护隐私。

（3）监控资料保存期限符合规定，管理严密。

停车管理

1. 秩序维护

（1）引导车辆按位、按线、按向有序停放，杜绝乱停乱放。

（2）确保消防通道、人行通道、主要出入口畅通无阻。

（3）及时处理违规停车现象，方式得当。

2. 安全管理与服务

（1）对停车场（库）进行安全巡查，注意可疑人员或车辆。

（2）妥善处理轻微的车辆刮蹭纠纷，及时上报重大事件。

（3）提供必要的停车指引和帮助。

消防巡查

1. 巡查内容与频次

（1）熟悉责任区内的消防设施（灭火器、消火栓、应急灯、疏散标志等）位置、类型和数量。

（2）按规定频次检查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无遮挡，安全出口是否畅通。

（3）检查有无违规用火用电、堆放易燃易爆物品等消防隐患。

2. 隐患处理与知识

（1）对巡查发现的消防隐患立即记录并上报，督促整改，跟踪落实。

（2）安保人员掌握基本的消防知识和技能（如报火警、使用灭火器、组织疏散）。

（3）参与学校的消防演练和培训。

考核内容

由甲方保卫处依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其所作承诺、合同条款和服务内容制定的相关工作考核细则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每月至少一次的例行检查，由乙方管理人员陪同甲方检查人员一起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考核、评分。

考核分为三个层级，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秀；80分（含80分）-89分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

（3）考核结果及运用

乙方当月最终得分在80分或以上的，甲方全额支付乙方当月服务费。

乙方当月最终得分在70分以上（包括70分）、80分以下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的2%。

乙方当月最终得分在60分以上（包括60分）、70分以下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的10%。

乙方当月得分低于60分的，则视为乙方未能完成当月的相关工作，不予以支付当月的服务费。所扣款项在本合同应结算支付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五、服务期限和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3年，自2026年3月13日-2029年3月12日。合同签订采取1+1+1模式，即首次签订1年服务期合同，1年服务期满后，根据考核情况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签第2年服务期合同。本合同为首次签订的1年服务期合同，履行期自2026年3月13日起至2027年3月12日止。本合同服务期届满前一个月，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就下1年服务续签合同。

六、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本项目的中标价为：￥4,800,384.00（人民币：肆佰捌拾万零叁佰捌拾肆元整），对应3年服务期的安保服务费，即每月安保服务费为：￥133,344.00（人民币：壹拾叁万叁仟叁佰肆拾肆元整），每年安保服务费为：￥1,600,128.00（人民币：壹佰陆拾万零壹佰贰拾捌元整），即本合同价款（对应1年服务期）为：￥1,600,128.00（人民币：壹佰陆拾万零壹佰贰拾捌元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按本条支付安保服务费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保安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均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2. 付款方式

安保服务费用每月经考核后结算支付，根据本合同价款计算的每月标准安保服务费金额为每年度总价的1/12，前一个月的安保服务费在下一个月内根据甲方考核结果支付，即：经甲方考核合格，甲方下月支付上月安保服务费。最后一个月安保服务费在合同服务期届满后，乙方配合甲方完成交接，双方没有任何分歧后支付给乙方。**甲方将根据日常考核检查情况（如：实际到岗人数、履责情况等）和考核结**

果调整每月实际支付金额，即每月实际结算金额以采购人考核情况为准，乙方知晓、同意并确认每月实际支付金额和全年实际支付总金额可能与合同价有差异。

甲方每次付款之前，乙方须提交相应金额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式合法发票。如遇甲方高校寒暑假财务封账或预算未下达执行等情形，则付款期限顺延，乙方予以认可并不构成甲方违约。

3. 乙方指定的收取本合同项下所有应收款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常州高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110503151900050516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西新桥支行】**

甲方向上述乙方账号付款后即视为已付款。因乙方提供银行账户信息有误，或银行账户自身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被查封、冻结），或由于银行的原因以及其他任何非甲方原因而导致乙方无法收到款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工作人员工作疏忽或失职直接给甲方造成了损失，经查证属实，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赔偿款在应支付给乙方的安保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追索。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配足符合素质要求的人员，如果经甲方、行业管理部门检查发现或甲方老师、学生举报乙方未能按规定配足人员，或人员不符合相关要求视同配备不足，经甲方查证查实的，均须按本合同安保服务费的人均价格扣除当月缺额人员安保服务费。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采用分包或转包他人的形式履行本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全年费用的5%作为违约金，转包或分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如因乙方保密措施不力或乙方工作人员过失或故意，造成甲方技术情报、资料泄密的，即构成乙方严重违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有关国家行政部门举报或报案，乙方应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同时乙方有权没收甲方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涉及人员范围：合同履行中所有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委派甲方的人员。

5.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本合同到期或提前解除或终止的，乙方以各种不合理的理由、方式拒不配合甲方完成交接，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合同款；若乙方延迟撤场达15日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合同到期的，甲方有权拒付最后一期合同款项以作为乙方承担的违约金；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终止日当期合同款项以作为乙方承担的违约金。

八、其他事宜

1. 合同履行期限内，本合同约定的安保服务费用一般不予调整。

2. 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有违规行为或发现有其他严重不符合甲方要求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或调换人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60日内未能按甲方要求整改或调换到位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不能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7日内，甲方按乙方实际服务时间结清费用，乙方撤出全部派驻人员，并配合甲方及时进行工作交接。乙方以各种不合理的

理由、方式拒不配合甲方完成交接，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合同款，若乙方迟延撤场达【15】日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拒付最后一期合同款项以作为乙方承担的违约金。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双方应共同遵守，不得单方面擅自修改和中止。实施中若发生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形成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仙林校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指定账户【户名：南京中医药大学，账号：4301010109001027264，基本户开户行：工商银行汉中门支行】交纳人民币48003.84元（年度合同价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担保期限至本合同项下乙方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履约保证金自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且乙方完成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公司交接后，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服务合格且乙方无违约情形，且双方自愿不再续签下一年服务期安保服务合同后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若甲方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度安保服务合同的，则前述履约保证金继续作为安保服务合同的履约保证金，甲方不再依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退回履约保证金，直至第3年服务期安保服务合同期限届满，乙方完成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公司交接后，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服务合格且乙方无违约情形后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乙方若有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在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补足。

5. 保密条款：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承担严格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告知、交付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转移或提供给任何第三人（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除外），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用途。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确保其工作人员在职期间和离职后均能履行保密义务。涉及人员范围：合同履行中所有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委派甲方的人员。保密期限：永久。本保密条款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

6.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张华政（电话：[redacted]）为甲方联系人，乙方指定王静（电话：[redacted]）为乙方联系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签收即视为到达对方。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若变更指定联络人应当提前3日书面告知甲方。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对账单、协议沟通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后（包括诉讼、仲裁阶段）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作如下约定：

甲方邮寄送达地址：泰州市医药高新区匡时路6号

电子邮箱地址：[redacted]

联系人：[redacted]

电话：[redacted]

乙方邮寄送达地址：常州市钟楼区通江南路58号

电子邮箱地址：[redacted]

联系人：[redacted]

电话：[redacted]

未写明邮寄送达地址的，以双方注册地址为邮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给付对方的通知、函件等，在到达该方地址时生效（快递发出之日起5日内视为到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如任何一方联系方式或通讯地址有误或变更而导致另一方无法及时通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负责。

7.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和保安工作考核办法等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得低于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要求，如遇文件中出现相关服务要求不一致时，以较高标准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南京中医药大学	乙方(盖章)：常州高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38号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通江南路5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2026年3月13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2026年3月13日
电话：0523-80639011	电话：0519-86289182
邮政编码：210023	邮政编码：213000